

##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總說明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前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三〇〇七九六號公告修正，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原列為同一點，修正為分點羅列，將第一點修正為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明確描述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所涵蓋產品業者類別範圍，與「食鹽之輸入業者」分開羅列；並新增農產植物製品、麵條、粉條類食品、食用醋、蛋製品及磨粉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以及農產植物製品、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及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列第二點敘明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明確描述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所涵蓋產品業者類別範圍，與「食鹽之輸入業者」分開羅列；並新增農產植物製品、麵條、粉條類食品、食用醋、蛋製品及磨粉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以及農產植物製品、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及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應辦理強制檢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新增農產植物製品、麵條、粉條類食品、食用醋、蛋製品及磨粉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以及農產植物製品、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及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等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業別之規模及實施日期，餘等業別比照其原公告之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新增農產植物製品、麵條、粉條類食品、食用醋、蛋製品及磨粉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以及農產植物製品、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及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等應辦理強制檢驗業別之規模及實施日期，餘等業別比照其原公告之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 新增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及水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餘等業別比照其原公告之檢驗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 新增農產植物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 七、 新增麵條、粉條類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八、 新增食用醋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 九、 新增蛋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十、 新增磨粉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 十一、 新增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應檢驗之項目及頻率。(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